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0]-001314]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 件 名 称: 义乌市2020年度计划第十六批次建
设用地

编 制 机 关(公 章):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 要 负 责 人(签 字): 鲍建平

编 制 时 间: 2020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义乌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义乌市2020年度计划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823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5332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3.8237	0.5629	33.2608	0	
	(一)农用地	26.8985	0	26.8985	0	
	其中	耕地	12.2957	0	12.2957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3.7527	0	3.7527	0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4.2461	0	4.2461	0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用地(农村道路)	1.4096	0	1.4096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可调整地类)	3.3258	0	3.3258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1.8686	0	1.8686	0	
	(二)建设用地	6.2905	0	6.2905	0	
	(三)未利用地	0.6347	0.5629	0.0718	0	
	涉及标准农田	3.0532	0	3.0532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廿三里街道菜市场地块A	0.8869	公用设施用地		
	2	江东街道徐江幼儿园门前道路	0.3642	道路与交通设施 用地		
	3	城西街道西城路与宝港路西北侧地块	0.2677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4	城西街道工商街沿街地块	2.2275	居住用地		
	5	城西街道工商街地块	0.9743	道路与交通设施 用地		
	6	福田街道福田二幼东侧地块	0.2806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7	赤岸镇华川南路延伸地块	0.2329	道路与交通设施 用地		
	8	义亭镇车站路北侧地块	0.4319	居住用地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9	大陈公交车停保场地块	1.2185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	上溪镇四通路南侧地块2	1.9307	居住用地
11	佛堂镇芳山路与朝阳东路交叉口地块	0.5886	居住用地
12	五洲大道和芳菲路交叉口西侧地块二	5.3855	工业用地
13	义乌高新区苏八线与大陈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A	5.81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	义乌高新区高塘路与龙祈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A	1.8101	居住用地
15	义东北物流中心（福田物流园区）环城北路以南、武德路以西地块三	0.9498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6	义东北物流中心（福田物流园区）环城北路以南、武德路以西地块二	10.2157	物流仓储用地
17	义乌国际陆港物流园万村北侧地块一	0.243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申请地块情况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义乌市2020年度计划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33.8237公顷，农用地转用26.8985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6347公顷，征收集体土地33.2608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5629公顷。其中农用地转用25.0597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6347公顷报市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1.8388公顷，征收集体土地33.2608公顷报省政府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主管领导(签字): 王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日期: 2020年12月14日</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1.8183公顷，征收33.2608公顷；同意农转用25.0802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6347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日期: 2020年12月14日</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丁青 

审核责任人: 齐淑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6.8985		0	26.8985
其中:耕地	12.2957		0	12.2957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3.0532		0	3.0532
未利用地	0.6347		0.5629	0.0718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6	面积	0.3024
	质量等别	7	面积	1.2245
	质量等别	7.29	面积	4.7834
	质量等别	7.89	面积	1.3095
	质量等别	8	面积	4.4488
	质量等别	10	面积	0.2271
	平均质量等别	7.6	合计	12.295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0	27.5332	26.8985	12.2957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 丁青

审核责任人: 齐淑兰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25.0802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1.8183 公顷				
		其中 耕地 11.2631 公顷					其中 耕地 1.0326 公顷				
拟 转 用 积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积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福田街道	1	0.0205	0.0074			江东街道	1	0.1502	0
		佛堂镇	3	5.086	2.0437			北苑街道	1	0.2431	0.205
		赤岸镇	1	0.0519	0.0519			城西街道	4	0.6773	0.1018
		义亭镇	2	0.1838	0.0457			廿三里街道	2	0.7448	0.7258
		上溪镇	1	0.1451	0			福田街道	1	0.0029	0
		苏溪镇	4	12.5593	6.5842						
		大陈镇	4	7.0336	2.5302						
备注	其中福田街道云溪村农用地转用0.0205公顷应由省政府批准，上方表格显示有误。由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涉及6个镇15个行政村，农用地面积25.0597公顷，耕地11.2557公顷；由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涉及5个街道10个行政村，农用地面积1.8388公顷，耕地1.04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6347公顷，均由市政府审批。										

填表责任人： 丁青

审核责任人： 齐淑兰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义乌市2020年度计划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12.295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6109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义乌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929.32	平均缴费标准	56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929.32	平均费用标准	56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00826487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2.9066	12.9066	
补充水田规模		3.7636	3.763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62267.3	162267.3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设施农用地0.2771公顷认定为8等水田, 0.3338公顷认定为8等旱地。 耕地开垦费计算公式: (耕地+园地+标准农田)*56			

填表责任人

吴韦丽

审核责任人

齐淑兰

吴韦丽

齐淑兰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3.2608	其中：耕地	12.2957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廿三里街道,赤岸镇,义亭镇,上溪镇,江东街道,城西街道,佛堂镇,大陈镇,苏溪镇,福田街道,北苑街道	村(社区)名称	廿三里居委会,下朱宅村,赤岸镇第二村,陈家居委会,贾伯塘村,九联村,于宅村,方前村,楂林二村,宝丹村,五联村,春林村,八里桥头村,李孟宅村,五一村,七一村,六一村,塘头应村,云溪村,苏港村,湖塘村,芳山村,苏南村,张浒村,万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一级区片	12.2957	97.5	1198.83075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一级区片	3.7533	97.5	365.94675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一级区片	10.8501	97.5	1057.88475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6.2899	97.5	613.26525
	未利用地	一级区片	0.0718	97.5	7.0005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939.16	
	青苗补偿费			88.308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64.9267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4535.3236	

填表责任人：吕宗云

吕宗云

审核责任人：成曙松

成曙松



需安置人口数		443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91
征 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443	人	
	社会保障安置	443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1、所涉征地补偿拟安置义乌市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义乌市征收土地地区片综合价暂行规定》义政发〔2020〕27号）执行。每亩补偿0.38-1.42万元。2、征收前人均耕0.37-1.40亩；征收后人均耕地0.57-1.03亩。征后人均耕地少于0.5的村有：廿三里街道廿三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苏溪镇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后，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3、该地块不涉及拆迁安置；4、义人社〔2018〕178号、义政办发〔2015〕185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国土局关于完善义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人员核定办法的通知》			

填报责任人：吕宗云

吕宗云

审核责任人：成曙松

成曙松